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

上訴人 奕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冠勝

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

被上訴人 精鼎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施行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111年7月19日對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4萬7,215元（即293,550元+53,665元=347,215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審及本院均是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無簡易訴訟程序

得提起上訴第三審之適用，故上訴人主張得依簡易訴訟程序  
上訴第三審，顯有誤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 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婷璇